

商业机密

平利县公安局 5G、车载移动视频图像采集系统
项目服务合同

二零二五年三月

甲方：平利县公安局

地址：平利县新正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熊海波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环城北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李波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就平利县公安局 5G、车载移动视频图像采集系统项目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公安局 5G、车载移动视频图像采集系统项目》的范围与相关服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合同如下：

项目名称：平利县公安局 5G、车载移动视频图像采集系统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项目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利县公安局 5G、车载移动视频图像采集系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乙方需严格按照建设内容清单数量及详细参数、规格组织建设，所需附材及耗材等全部由乙方提供，具体见附件清单。

2、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利县公安局 5G、车载移动视频图像采集系统 5G 网络集成服务。服务需满足乙方制定并经甲方审定认可的详细建设方案所列建设意图应具备功能、便捷性和安全规范性要求，包含整体项目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团队驻地服务、调试服务、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

第二条 业务内容和服务范围

1、项目系统服务：包含整体项目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团队驻地服务、调试服务、运维等服务。

2、双方应指定专人配合该项目的实施，业务联系人：

甲方指定 姓名：曾祥敏 联系电话 13891535006 为业务联系人。

乙方指定 姓名：包军 联系电话 15229740015 为业务联系人。

3、具体实施达到的性能及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客户现场安全防范与信息化项目质量等问题，提供整体项目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团队驻地服务、安装、调试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全面落实推进甲方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该项目系统规划建设需求，并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确认有关需求及建设方案。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

保证拥有附件所列系统测试的合法使用权。

2、按照双方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提供的费用，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系统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系统调测和网络及软件升级等维护、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4、指派相关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该指派人员视为已取得甲方全面授权，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行为视为甲方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技术服务场地、供电和其他工作条件。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等各方配合乙方的开展项目系统调测、升级、维护工作。

5、甲方的系统运行环境条件应保证合同系统技术服务安全稳定的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本合同所含服务内容，并为甲方提供验收合格后12个月的运维期，运维期内系统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2、为甲方配备专职的维护人员，提供一对一加7*24小时的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维护人员定期上门服务。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有关软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木要求、安全规范性标准。

4、乙方负责项目系统的定期巡检和故障应急处理，确保系统出现问题后及时恢复。

5、乙方需按本合同条款对甲方提供项目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及一切本合同及附件所提及的服务。

6、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平利县公安局 5G、车载移动视频图像采集系统项目系统服务及软件性能、版本号、运行等需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及合同签署内容，不符合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建设意图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更换采购服务。

2、验收

(1) 系统上线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上线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日内，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延期交货，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第八条违约责任 4.2 项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验收报告。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3) 按附件列举的服务清单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小写人民币：¥176871.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合同总价包括：系统服务费及相关维保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2) 税率：本合同执行中的税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装调试合格上线运行后，经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金额小写人民币：¥176871.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

付款提交材料如下：

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一份。

3、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333709018N】

开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61050175110000000619】

第六条 服务质量

1、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护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能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甲方可单方面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 在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报障热线服务，保证系统服务全年不间断的稳定运行并提供及时地免费维护服务；维保期满后，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按市场价收取材料费。乙方热线电话 0915-2222345。

(4)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等。

(5) 在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因对方过错而解除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3、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乙方履约延误
 - 4.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按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

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2、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4、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合同签署单位

甲方：【平利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孙小波

日期：2025.3.13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涛

日期：2025.3.13